#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3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度上訴字第 918 號被告曾麗燕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曾麗燕共同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9 年、10 年、9 年，各褫奪公權 5 年、6 年、5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徒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 1053 萬 6474 元均沒收。（刑度與原審相同）

曾麗鴻共同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4 年、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徒 4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原審各處有期徒刑 3 年、2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徒 3 年 6 月）

曹雪禎共同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2年2月、1年10月，各褫奪公權2年、2年、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徒2年9月，褫奪公權2年。（原審就第一、二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2月，褫奪公權2年、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徒2年2月。另第三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貳、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

一、曾麗燕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迄110年3月18日本件案發時，歷任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議會第一至三屆議員，並於109年7月31日經補選為高雄市議會議長。曹雪禎於99年12月25日至104年3月31日擔任曾麗燕高雄市議員助理（曹雪禎因家庭因素於104年3月31日離職，嗣因後任秘書謝依妗產假而自110年1月11日任職代班秘書工作迄110年3月18日遭查獲為止）；曾麗鴻係曾麗燕胞妹。曾麗燕、曹雪禎及曾麗鴻均明知公費助理補助費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應全額支付予確實擔任公費助理工作之人，不得為不實申報、請領與挪用，若無實質聘用公費助理之需要，則不得假藉聘用公費助理之名義，領取相關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其等分別明知本院判決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三所示申報之公費助理，或未實際聘用（即人頭助理），或雖有聘用，然實際支付之薪資均較向議會申報之薪資為低（即低薪高報），竟為使曾麗燕得自該公費助理補助費獲取差額挪為服務

處支出等私人用途，以人頭助理或低薪高報之方式，於曾麗燕第一屆任期期間（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共計 294 萬 5694 元（即本院判決事實欄二㈠部分）；於曾麗燕第二屆任期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共計 480 萬 6970 元（即本院判決事實欄二㈡部分）；於曾麗燕第三屆任期間（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18 日遭檢調搜索時）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共計 278 萬 3810 元（即本院判決事實欄二㈢部分）。

二、被告曾麗燕、曹雪禎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前開 2 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從一重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均共 3 罪。被告曾麗鴻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共 2 罪。

**參、原審有罪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因原判決有罪部分，因有事實認定錯誤、不應減刑而減刑，及就檢察官已起訴之犯行漏未判決等瑕疵，故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並改判如上。

**肆、本院量刑審酌**

本院審酌國家立法給予議員補助費之本旨係因議員所司地方自治立法等業務龐雜，且常涉及專業，乃有補助期使遴用優質助理，協助問政，提高議事品質之必要，詎被告曾麗燕連續擔任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至三屆高雄市議員，更於第三屆時補選為高雄市議會議長，不思循法定程序聘用公費助理以提升問政效能，竟與被告曹雪禎、曾麗鴻分別以上揭方式，詐取該助理補助費各如本院判決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三所示，被告 3 人所為均不足取，其中被告曾麗燕更屬可責。惟考量被告曾麗燕、曹雪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且被告曹雪禎前於偵查中尚曾一度自白全部犯行，而被告曾麗鴻則全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及被告 3 人各自之犯罪情節，被告曹雪禎、曾麗鴻均係依被告曾麗燕指示行事，犯罪惡性、涉案情節，均較主導本案之被告曾麗燕為輕；再衡以除被告曹雪禎擔任秘書時期而本得以領取之助理薪資外，其與被告曾麗鴻均未因本案而獲有不法利益；暨斟酌被告 3 人之犯罪動機、檢辯雙方就科刑所表示之意見，及被告 3 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及如其等前科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其等如前所示之刑。並綜合斟酌被告 3 人分別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罪質、手段、時間，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 3 人各定其應執行刑如本院判決主文第 2 至 4 項所示。並依法沒收被告曾麗燕上開不法所得。

**伍、被告曾麗鴻、曹雪禎量刑較一審為重之理由：**

原判決就本院判決事實欄二㈠、㈡、㈢部分，分別誤認被告曹雪禎、曾麗鴻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輕其刑事由，因而依該規定減輕被告曹雪禎（事實欄二㈠、㈡部分）、曾麗鴻（事實欄二㈡、㈢部分）之刑，法條適用有所違誤；另被告曹雪禎事實欄二㈢部分，原判決未論處曹雪禎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事實認定有誤，進而法條適用亦有錯誤，故而本院就其2人上開所犯之罪量處之刑（含宣告刑及執行刑），自均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陸、本案得上訴第三審。**

**柒、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徐美麗，陪席法官楊智守、莊珮君。